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16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徵詢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指定曲草案」之修正意見，請貴校於114年6月30日前提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2日藝演字第1140300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定曲草案已預告於比賽官網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default.asp>)，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，上開曲目除有明顯不宜、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，將以不換曲、不增曲為原則。
- 三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臻周延完備，預告期間歡迎各界提供修正意見，並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 nscmusicarte@gmail.com。
- 四、有關定案版之指定曲，預計於114年7月中旬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陳玫陵小姐，連絡電

教務處 收文:114/06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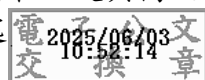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1668

無附件

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